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澳門大學

澳門大學（以下簡稱“澳大”）於1981年成立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一所綜合性公立大學。作為由公帑支持的大學，澳大矢志成為國際公認的優秀學府，對學生為本教育、具影響力重點研究、及專注的公共服務作出承諾。澳大亦致力在多元文化和富於啟迪的環境下，培育具自省能力、關愛精神和社會責任感的人才。作為一所國際大學，澳大從全球延攬各地學生及優秀的教員。大學於2014年遷入新校園，面積比舊校園大20倍。全新的校園使澳大得以建立亞洲最大規模的書院系統，並擁有最先進的教學和科研設施。澳大近年積極推動教育改革，推行以融合專業教育、通識教育、研習教育及社群教育為中心的「四位一體」教育模式。澳大現有學生10,000多名，並開辦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等約130多個學位課程。

有關澳門大學其他資料，請瀏覽網頁 <http://www.umac.mo>。

校長

職責

校長是領導澳大校務及教務的最高機關，向校董會負責，並由一名或多名副校長協助管理大學。校長有以下主要職責：

1. 領導澳大的學術及行政事宜；
2. 維護大學的核心價值及基本原則，確保澳大的願景、使命及宗旨得以履行；
3. 制定澳大的策略目標和明確發展計劃，並呈交校董會審議及通過；
4. 制定並向校董會建議年度及多年度的工作計劃及年度財務預算，以實現大學的宗旨及目標；
5. 為澳大的學者、教職員和學生營造有利於工作和學習的環境，以促進教學、科研和公共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；
6. 與校內外之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，提升大學在本地及國際上的聲譽和地位。

專業資格和經驗

校長應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有優秀的學術成就，並具有豐富的辦學治校及高校管理經驗。因此，候選人應具備以下的專業資格和經驗：

1. 持有聲譽良好之大學所頒授的博士學位；
2. 在高校中擔任管理層及領導崗位的經驗；
3. 瞭解和認識高等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；
4. 具備良好溝通和管理持份者的技巧。

申請辦法

澳門大學已委聘招聘顧問公司光輝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Korn Ferry International (H.K.)) 代表進行新任校長的招聘工作。有意應聘的人士可遞交申請信，闡述適合擔任有關職位的原因，連同履歷寄至光輝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，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5樓，或以電郵形式送交至 UM-Rector@KornFerry.com，又或傳真至(852) 2810 1632。接受申請和提名將會延續至成功招聘此職位為止。有意應聘的人士應於**2017年5月15日前遞交申請信**。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，通常會在遞交申請信後四至六個星期內接到通知。如有查詢，請電(852) 2971 2700與何子都先生聯絡。

有關資料將予以保密並只用於招聘有關職位之用。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，則可視作已經落選，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銷毀。



KORN FERRY